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鉸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所載「新北泰民字第1122780961號公告」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六)所載「新北泰民字第1122780906號公告」，均應更正為「新北泰民字第11227809061號公告」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彥鉸明知服兵役係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竟於核准出境後，長期滯留國外，而未如期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嚴重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4643號偵查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權 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8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11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12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13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4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5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6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7 處理者。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4643號

22 被 告 陳彥鉸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4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彥鉸明知其為民國92年次之役齡男子，依法須應徵兵處
30 理，其以觀光名義向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申請出境至柬埔寨，
31 而於111年4月20日出境，後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由其母於

01 111年9月16日至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期間自11
02 1年8月20日至同年10月31日。詎其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核
03 准出境後，屆期未返國接受徵兵檢查，且經新北市泰山區公
04 所於111年12月27日函文催告仍未歸，另經該公所於112年1
05 月19日以新北泰民字第1122780961號公告以公示送達方式通
06 知陳彥鉸應於112年3月2日辦理徵兵檢查，惟陳彥鉸仍未返
07 國接受檢查，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陳彥鉸於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新北市泰山區公所111年9月23日新北泰民字第1112817272號
13 函、新北市政府111年9月20日新北府民徵字第1111796599號
14 函；

15 (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紀錄查詢資料、異動記事明細；

16 (四)新北市泰山區役男延期返國申請書、役男申請延期返國委託
17 書、役男出境申請資料維護；

18 (五)新北市泰山區111年11月28日新北泰民字第1112821912號111
19 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20 (六)新北市泰山區公所111年12月27日新北泰民字第1112824034
21 號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112年1月19日新北泰民
22 字第1122780906號函暨所附112年1月19日新北泰民字第1122
23 780906號公告及112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
24 郵件收件回執、兵籍資料查詢、移民署入出境記錄查詢。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妨害役男
26 徵兵處理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31 檢 察 官 林佳慧

